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数控”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连城数控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3 号文《关于核准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1,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7.89 元/股，共募集资金 568,35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 32,170,754.72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536,179,245.28 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缴存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指定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大连希望大厦支行，账号：532130100100087782）。

此外，公司通过其他账户支付保荐费 1,132,075.47 元及累计发生的其他费用 2,944,346.4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合计 36,247,176.65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净额为人民币 532,102,823.35 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单晶炉和切片机扩建项目 328,163,600.00 元、研发中心建设 65,594,000.00 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138,345,223.35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0DLA2026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使用用途等情形进行监督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性。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7 月，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年末余额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大连希望大厦支行	532130100100087782	0.00
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大连希望大厦支行	532130100100087912	27,083,921.53
合计			27,083,921.5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单晶炉和切片机扩建项目	328,163,600.00	328,163,600.00	328,209,727.60
2	研发中心建设	65,594,000.00	65,594,000.00	48,025,817.26
3	补充流动资金	138,345,223.35	138,345,223.35	144,515,952.99
合计		532,102,823.35	532,102,823.35	520,751,497.85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本次拟结项的 2020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
单晶炉和切片机扩建项目	328,163,600.00	328,209,727.60	11,656,174.10	27,083,921.53
研发中心建设	65,594,000.00	48,025,817.26		
补充流动资金 注	138,345,223.35	144,515,952.99		
合计	532,102,823.35	520,751,497.85	11,656,174.10	27,083,921.53

注：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五、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等措施，合理

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也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六、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27,083,921.53 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款项因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将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从公司流动资金中予以支付。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及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一）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7,083,921.53 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

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连城数控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连城数控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连城数控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程昌森

顾旭晨

顾旭晨

